

河南省 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规定

(上册)

河南省物价局
河南省财政厅

F810
130
(1)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规定

（上）

河南省物价局
河南省财政厅

顾 问:侯国富 张应祥 夏清成
 谭恩河 田世俊
主 编:王建民 雷秀玲
副 主 编:李雅丽
编纂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斌 孙西林 李志刚
 朱 哲 张行忠 海国正
 蔡 杰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 9 号令《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使各级物价、财政部门在收费管理和各执收单位、部门在执行收费政策和实际工作中，有一套比较系统、完整的政策规定和文字资料。同时，为增加收费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了解掌握收费政策，增强抵制乱收费的自觉性，我们编纂了《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规定》(1994)

本书收录了 1992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及省政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本书共分二部分，即：第一部分，综合性文件。收集了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及省政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等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第二部分，部门分类文件。分部门汇编了有关收费规定、政策，汇集了公安、教育、卫生、银行、交通、铁路、海关、商品检验、劳动、人事、税务、工商、审计、民政、农业、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建设、土地等 60 多个部门和系统 1992 年以来的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具体标准。

本书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 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3]10号)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的紧急通知(中办发电[1993]7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 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 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9号)	(17)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过 快上涨的通知(国发[1993]60号)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 的通知(国发[1994]16号)	(24)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国发[1994]41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 通知(国办发[1994]84号)	(31)

河南省人民政府第九号令《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紧急通知(豫政办[1993]21号).....	(4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豫办[1993]29号) ...	(46)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豫政[1994]85号)	(52)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4]16号文件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豫政[1994]34号)	(57)
省政府关于《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批复(豫政文[1995]15号)	(63)
省政府关于政府系统1995年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豫政[1995]17号)	(68)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物价局、财政厅、省纠风办《关于进一步治理乱收费的意见》的通知(豫纠组[1995]2号)	(76)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字[1994]72号)	(80)
农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意见的补充通知([1993]农(经)字第19号).....	(90)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有关问题的复函([94]财综字第82号).....	(9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放灭火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收	

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38号)	(9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 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	(9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放水泥、注射针(器)生产许可证 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507号)	(99)
省纠风办、省物价局关于治理乱收费整章建制阶段工作 安排意见(豫政纠字[1991]25号)	(100)
省计经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在企业试行《河南省 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豫价市字 [1992]第010号、[92]豫财综字第003号).....	(104)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执收公务证 》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009号、 [92]豫财综字第002号)	(10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第 三批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048 号、[92]豫财综字12号)	(11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发《执收公務證》有关事项的 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049号、[92]豫财综字13号)	(112)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干部职工短期培训 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 115号、豫财综字[1992]第41号)	(113)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发《河南省各类收费企业登记 卡》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223号)	(117)
省物价局关于转发“虞城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物价局、县财	

- 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的报告》的
通知”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 071 号) (118)
-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102 号) (122)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我省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
业性收费文件清理审定结果》的通知(豫价费字
[1993]第 159 号) (125)
- 省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省政府物价大检查办公
室、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布置全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93]豫财综字第 75 号)
..... (129)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农经委转发《关于涉及
农民负担部分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豫
价费字[1993]第 193 号、豫财综字[1993]第 90 号)
..... (132)
- 省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省政府物价大检查办公
室、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 177
号、[93]豫财综字第 84 号) (139)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修改部分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文件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 188 号、豫财综字
[1993]第 91 号) (141)
- 省物价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河南省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第
040 号) (145)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废止的收费项目的通知(豫

价费字[1994]第 079 号)	(147)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 通知([94]财综字第 81 号)	(169)
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豫价费字[1995]第 022 号)	(171)
省物价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换发工作的 通知(豫价费字[1995]第 037 号).....	(175)

第二部分 有关政策文件

公安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40 号)	(177)
公安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居民身 份证转入日常工作后有关经费问题的通知(公发 [1992]10 号)	(18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新护照收费标准的复函 ([1992]价费字 425 号).....	(18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 复函([1993]价费字 164 号).....	(185)
财政部、国家计委对《关于办理居民身份证加急费问题 的请示》的复函([94]财综字第 80 号).....	(187)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取特急制作居民身份证工本 费的批复(豫价市字[1991]第 187 号).....	(18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取暂住人口管理证件工本费的复函(豫价市字[1992]第 097 号).....	(189)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刑事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186 号)	(19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 046 号)	(195)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 118 号)	(19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第 161 号)	(2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动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价费字[1994]第 215 号、[94]豫财综字第 90 号)	(204)
教育部门	
国家计委关于学历教育收费政策界限的批复(计价格[1994]1659 号).....	(205)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调整普通高等院校学杂费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4]1342 号)	(206)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杂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2]114 号、豫价市字[1992]007 号)	(209)

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修订广播电视台大学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2]21号、豫价市字[1992]08号)	(211)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委关于我省高等学校体育、艺术专业考试及普通高中会考等几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2]47号)	(213)
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教计字[1992]145号)	(214)
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高校、中专新生录取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3]97号)	(219)
省教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收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计字[1993]388号)	(220)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4]11号) ...	(223)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播电视台大学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4]17号、豫价费字[1994]019号、豫财综字[1994]11号).....	(226)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招生报名考务费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089号)	(228)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4]88号)	(229)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借读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教计字[1994]103号)	(233)

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整顿规范我省中小学校
收费的通知(豫教计字[1995]14号、豫价费字
[1995]第013号、[95]豫财综字第5号) (234)

新闻出版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新闻出版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402号) (240)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放音像经营性收费管理
权限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78号) (241)

人事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人事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253号)
..... (244)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干部考试经费问题的
通知(豫人干考[1992]2号) (246)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关于印发〈人才流动
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试行通知》的通知(豫
人才[1991]3号) (247)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收取《河南省评聘专
业技术职务外语统考合格证》工本费的通知(豫价
市字)[1991]211号) (251)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经济员资格考试收费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073号) (252)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

费的通知》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 138 号、[92]豫财综字第 62 号).....	(253)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补充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 158 号)	(255)
省人事厅、省教委、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对大中专毕业生出省、改派等收费问题的通知(豫人毕分[1993]2 号、豫价费字[1993]119 号)	(25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93]豫财综字第 44 号)	(25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外语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价费字[1994]第 041 号)	(260)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人事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收费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179 号)	(261)

体育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体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07 号)	(262)
--	-------

税务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税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11 号)	(265)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税务部门收取税务登	

记证件工本费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第176号)

..... (26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14号)

..... (26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收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的通知(豫工商字[1991]173号)

(28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收取《河南省集贸市场摊位证》工本费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162号)

(283)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通知》的通知(豫价市字[1992]第139号)

(284)

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和《签定经济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书》工本费的通知(豫价市字[1993]第005号)

(287)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省私营企业协会关于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实行“交费明白卡”制度的意见(豫工商字[1994]第19号)

(28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收取工本费的批复(豫价费

- 字[1994]059号) (310)
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对集贸市场管理费征收对象请示的
答复》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第159号) (311)

外汇管理部门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外汇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价市
字[1992]第247号) (313)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对《关于出口收汇核销单收取工本费
的申请》的批复(豫价费字[1993]第141号) (315)

地质矿产管理部门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251号)
..... (317)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计经委、省地质矿产厅关于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通知(豫财综字[1992]第32号)
..... (319)
省政府第十三号令《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
法》(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 (325)

煤炭管理部门

- 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财政厅、物价局、煤炭厅关于河南省
地方煤矿救护队征收救护费的报告的通知(豫政办
[1994]40号) (336)

经贸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收

费问题的复函([1993]价费字 154 号) (34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经贸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价市

字[1992]第 248 号) (341)

环保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78 号) (34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

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435 号) ... (351)

省环境保护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执行国家新的超

标污水和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环监

理[93]字第 02 号) (353)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的通知(豫价

费字[1994]第 054 号、豫财综字[1994]第 35 号)

..... (35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对煤矿

矿井水和采用直流方式的电厂冷却水收取污水排

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价费字[1994]第

158 号) (359)

卫生部门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14
号) (361)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中药品种保护审评收费的通知
([1993]价费字178) (380)
-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国家
物价局《关于在治理整顿中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
位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豫卫计财字[1991]第
23号) (382)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国境卫生检疫收费标准管理办
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96号) (393)
-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印发1991年新增医疗收费标准
的通知(豫卫计财[1992]2号) (400)
- 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第二批临时医疗收费标准
的通知(豫卫计财[1992]38号) (411)
-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医院挂号费、住院费与降低
部分大型医疗器械检查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
[1992]第132号、豫卫计财[1992]第44号) (415)
-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管
理权限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28号、豫卫计财
[1993]4号) (420)
-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动车驾驶员身体
条件》检查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1993]094号)
..... (423)